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61號

聲 請 人 蔡 熾

0000000000000000
劉雅婷

共同代理人 林殷世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桂喜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調解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所有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因通行同段119地號土地所增加之價值為何？

二、聲請人欲請求相對人支付通行同段344地號土地之償金金額為何？

三、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拆除緊鄰同段118地號土地部分之建物，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為何？

四、提出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、同段2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五、提出被告劉桂喜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 苾 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